

第四十三期

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社 長 陳 石 泉

編輯 顧 均 刊 社

發行 者 顧 均 刊 社

社 址 廣 子 嵐 垣 七 十 八 號

國魂

每 十 日 出 版

總經理 華中國書公司

地址：武庫街七號

各地書局均有代售

本期八張零售五分

半年七角五分 郵費

全年一元五角 另加

本刊已呈請憲政機關登記

中國憲政運動的回顧與前瞻

高慶豐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了「請政府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案」，並決議了治本治標的兩項辦法：「(甲)治本辦法：(1)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2)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乙)治標辦法：(1)請政府明令宣佈全國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2)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以充實並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在抗戰建國的現階段中，參政會不但注意了「加強軍事，爭取勝利」；同時也注意到了「國家的百年大計。我們在欣慰之餘，願對中國憲政運動的過去及將來加以研究，俾便做為中國憲政施行時的參攷。

一、憲政運動的坎坷

英國某作家曾諷刺的說：「中國人的性格與靈一樣，互相傾軋毫無秩序。」這話自然也有相當的道理，然而並非中國的人性，自古法律觀念便非常發達，恰如莊子天下篇所說：「天下大亂，靈寶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李陽明，申不害，韓非，商鞅，慎到，管仲，都是了不起的法家；在春秋戰國時代凡施行法治的國家，都頗以富強。但自漢魏兩百家，國學儒術以後，而法治

思想與法治觀念一蹶不振，以致衰落了數千年之久。清末以來，一般人因鑒於日本的勃興由於立憲，因而也感到法治的不可忽視，而從事憲政運動的發軔了。「頒佈憲法」，「召集國會」成為當時的普遍願望，與目前一般人渴望民主政治的早日實現一樣。

清廷也深知這危險的國勢，是非更定法制不足以「慰臣庶治平之望」的。於是在光緒三十一年做日本明治十五年派伊藤博文赴歐考察憲政的故事，簡要載澤，戴鴻慈，端方，尙其享，李盛鐸等五大臣，於十二月由日而美而歐分赴各國考察政治；並做民治十六年設立「憲政調查所」故事，命政務處

中國憲政運動的回顧與前瞻	高慶豐
實行憲政案的商討	鄭大倫
平抑物價與調劑供求	陳石泉
科學研究與工業產品	任鴻高
強化合作運動	王世穎
擴大壯丁志願徵入伍運動	陶行知
救濟三大工作之重要性	錢永銘
刷新地方政治	任幼儒
由甲午戰爭證明中國抗戰必勝	徐文翔
蘇德互不侵犯條約的展望	高慶豐
「文化軍」應迅速建立起來	青 峯

王大臣制定「立憲大綱」，致「考察政治館」。光緒三十二年又改為憲政「查館」，迨考察憲政的五

大臣於三十二年正月回京，奏請立憲。而清廷以「規模未備」，「民智未開」為借口，僅於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下詔更革官制，釐定法律，廣興教育，

整頓武備，以為立憲的基礎。這種敷衍粉飾的辦法，使民情日益憤恨，清廷無奈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又

派達壽使日，式枚使德，汪大燮使英，考察各國政治，亦以早日立憲奏請清廷，遂於三十四年六月二

十四日頒行「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項章程」，並限一年內辦齊，八月中旬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

臣等又草擬「君主立憲大綱」，「議員選舉法」，「九年立憲計劃」，奉諭頒發依限籌辦。一般愛國志士

因見時局危殆，仍主縮短立憲期限，宣統元年議員孫洪伊等二十萬人請政府速開國會。七月遂頒佈「

資政院章程」，九月又頒佈「議員選舉章程」，十月明令於宣統五年召開國會。原定九年籌備時間，

乃減去三年，派溥儀，戴澤迅速擬定條文。此時清廷因見革命勢力日漸高漲，所以力圖收拾人心，故

陝甘總督升允因奏阻立憲而缺，甘肅布政使毛慶蕃因玩誤憲政籌備而革職。三年四月，頒布內閣官制

，以變動為總理；然資政院雖經召集，而一切決議均須「請旨裁奪」，故等於虛設。迨武漢事起，清

廷手不足知所措，於是復張紹曾等所請，由資政院立即起草「憲法十九信條」，遂於九月十一日公布

天下，十月六日復由清帝及攝政王宣告太廟，誓與國民永遠遵守。在這個簡單的「十九信條」之中，

將清權深加限制，同時並確定責任內閣制度，這雖

然是清廷將亡的尾聲，但在中國憲法史上仍有值得注意的價值。

「十九信條」公布以後，在清廷固屬是極大的退步，但革命軍的勢力已成「銅山東崩，洛鐘西應」的局勢，不久清廷便陷於崩潰之中了。

革命之初千頭萬緒，既沒有統一的指揮機關，更沒有法定的中央政府；各省義軍因見有組織政府

，統一指揮機關的必要，遂於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計二十一條，至民國元年「臨時約法」成立以後，即廢止施行了。「臨時

約法」者，係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而成的，於民國元年二月七日經參議院三讀通過，並於三月三十一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內容計七章五十六

條。這個憲法是屬於過渡性的，俟國民代表共同商討的憲法成立以後，則約法立時廢除；但在正式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是有憲法的効力的。在革命時

期的「政府組織大綱」，是移植美國憲法的；這次約法，却是傾向於法國的責任內閣制度。

南北議和成功，總理辭職時大總統，由袁世凱繼任。按照「臨時約法」附則所載：「國會限於十

個月召集，至議定國會組織法由選舉法由參議院參議院」。參議院因負有這項責任，所以陸續議決三種

法律：一是「國會組織法」，二是「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三是「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國會組織法

係採兩院制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所採用的院制者不同。「國會組織法」頒布以後

，即着手組織國會，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兩院在北

京開會，五月一日選出議，開會告成。兩參議院

按「臨時約法」所規定，於國會成立後，總統應由國會行使，因此參議院宣告解散。這個國會是中國

的第一次國會，中國民選制憲機關亦由此始。按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民選憲草，應

由參眾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却未明定兩院各選若干人。故由參議院先行議定各選

委員三十人，咨請衆議院的同意，乃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天。前年殿為會所，這便是所謂「

天增憲法」名詞的由來。這次起草的方法，分為兩種，一是大綱的起草，便是將憲法中最重要的問題

加以討論，俟有結論以後，再起草全部條文，二是條文起草，如是根據大綱，分別章節，系以條文，

再加以逐條討論，制為形式具備的憲法案。這個憲法，對於總統任期的限制，責任內閣，與總統解

職後須受刑罰上的追訴等項提議，都相當的接受了，這對於袁世凱是如向的不利呢。於是袁世凱派人

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各為列席，實際上則威脅利誘。然而種種陰謀均未能如願以償

，乃於十月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反對憲法案，各省都督多係袁氏私人，當。擁護袁氏主張，憲法會議

見。周宗氣急劣，乃急急收束，憲法全草案的三議會，竟於一日內完成，但地方制度。職議及了

。這個所謂「天增憲法」者，全文分十一章，凡百十三條，其性質則做法美。

袁世凱的野心日漸暴露，下令解散國民黨及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仍不為足，復在民國三年一月十日以命令解散國會，袁氏企圖在國會解散以後，想把約法改造成利便和圓，因而成立約法會議，擴大

總統職權。約法會議既然是袁氏的家奴，自然循例十餘、審查，起草而通過了。這個約法計十章六十八條，在歷史上稱為「袁世凱約法」，直到袁氏稱帝，始行廢止。袁氏稱帝不久，雲南起義，卒憤死於新華宮，臨死的時候說：「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這句話里所指的約法係指民國三年五月袁氏所公布的約法，並非民國元年的約法。爲了究竟依照那一個約法，而由黎氏代行總統職權，南北有過極烈的爭辯，但至終還是根據民元的約法，因爲袁氏約法是私造的，六月二十九日黎氏使申令恢復民元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並申令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召國會。八月一日兩院繼續開會，九月五日開憲法會議，繼續制憲工作，並以民二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議定的憲法草案爲基礎（即天壇憲法）在討論地方制度問題時，爭執最烈，竟發生「議員大門毆案」，這樣一來，因使軍閥有機可乘，卒遭干憲，國會再遭解散。

國會再遭解散後，制憲希望已無，總理因南下，於民六在廣州成立護法政府，又設總裁七人改組中華民國聯合政府，實行會議制。至十年一月十二日軍開非常國會，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即於五月五日 總統選爲大總統，從此銳意北伐。國會解散後，西南努力護法，北方段祺瑞復辟之亂以後，總統權入，於年九月二十九日令各省長官遵依約法，選派參議員，並限一月內到京組織參議院，以補充約法上的機關。時安福系操縱

選舉，俟議院於七年八月十二日解散，新國會成立以後，安福系議員達二百三十餘人，成爲新國會的支配者，七年九月徐世昌當選爲大總統，十二月兩院各選三十人共組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制憲工作。直皖戰起，段氏大敗，安福系議員多被放逐是以新國會不能開會，十一年六月直奉戰爭以後，徐世昌被迫出京，黎元洪再入北京繼任總統。民國六年解散的國會，又得於八月一日在北京繼續開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政變發生，黎氏被逐，因而曹錕乘機以重金誘引參議兩院議員回京，竟於四百八十票的大多數被選爲大總統。同時制憲工作又於十月四日開始，以一次會議，即將地方制度全章完全通過二讀，六日又將國權一章全數通過二讀，十月十日憲法全案，由憲法會議公布！這個憲法叫做「曹錕憲法」或「賄選憲法」，全文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曹錕雖假借憲法以相號召，「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及「聯治分權的原則」，然並無實行憲法的決心。民十三年馮玉祥入京逐曹錕，迎段祺瑞北上任執政，即召集善後會議，藉以解決時局糾紛，至於憲法問題，則另行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人民公意解決。二月十九日執政政府草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由善後會議決議，於四月二十四日經段政府公布，凡三十九條。國民代表會議的任務雖在制憲，而草憲的權力却另有「國憲起草委員會」擔任。十二月十二日經該委員會三讀通過一稿「憲法草案」，但因國民代表會議始終未開，故此憲法草案，始終算是一草案罷了，該草案內分五部共十有四章，一百六十條。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

「訓政時期臨時約法」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並經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成爲中華民國的根本大法；然而這終究是「權約法」，所以立法院在前幾年便開始「憲法草案」的草擬，一方面政府也積極籌備國民代表大會的召集，但因七七事變而抗戰軍興，以致一切都停頓下來。最近參政會提出「請政府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案」，這無疑的是提醒政府一方面抗戰一方面還要注意建國的百年大計，在我們也希望政府將七七事變以前未完的事務繼續下去。

二、國民黨怎樣爲憲政努力

總理領導中國革命的目的，便是打算把中國帶到民主政治的路上去，在清末及民國成立以後以至於死，始終是爲憲政而奮鬥的。這在以往的歷史上是可以看出的，除此以外，在 總理著述裏也無時不以中國的憲政爲念。

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發表的北上宣言，說：「凡實力與帝國主義相結合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進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之結合，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總理北上以後，段祺瑞在北京組織臨時執政府，

策劃私圖，總理曾竭力聲言說：「中國是亂是治，究竟是和平的開始，還是大亂的開端，沒有別的方法決定，只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理在上海九中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我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十四年段氏制定所謂「善後會議條例」時，總理又致電段氏把國民會議的重要極力陳說：「……：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份子，皆為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過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因是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膜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之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會議之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得不讓之國民會議。」直到了總理危篤的時候，仍以國民會議為念，在遺囑中遺說：「最近張主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由以上種種言論，可見總理對於國民會議的熱心及憲政的關心了。

革命成功以後，蔣介石先生於十九年十月電請中央召開國民會議：「徵詢全國國民之公意，準備以國家政權，奉還於全國國民，使國民共同負責，以建設我三民主義之國家。」又說：「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茲再宜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並請其共同擔負籌備憲法起草會議之責。而憲法未頒布以前，如需先制定一種訓政時期適用之憲法，使訓政綱領所規定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政綱，益能為全國國民所了解，亦可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之。」當時蔣先生是國府主席，而且是在開封軍次，但對於國民會議仍然惦念着，由此可知施行憲政，不但是國民黨的一貫主張；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的三個階段；同時國民黨的領袖更積極的提示我們，隨時指示我們政治奮鬥的途徑，便是召開國民會議了。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國會議通過召集國民會議的議案，並決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集，其召集辦法由常務會議速制定，由政府公布施行。常務會議乃依據全體會議的議決案，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及一切法規組織法規，定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國民黨，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代表總額計五百二十名。在這次會議中，最重要的是通過了「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三年起始，立法院開始起草憲法草案，二十四年起政府又組織國選事務所，指令各省限期選出國民代表，並定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在南京召集國民會議，憲法草案及國民代表選舉法，由政府公布以後，社會人士正在熱烈的討論，同時各地代表亦已先後選出；但不久日寇在蘆溝橋開始了軍事行動，使一切都陷入停頓，一個目標便是抗戰；但同時建國也是不可忽視的，因此政府先後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先有參政會的成立，繼之又有省縣參議會的設置。這無疑是在國民黨政府領導之下將把中國帶上民主政治之路。最近參政會的議案只

是與政府繼續七七事變以前的工作。

三、將來的憲法與憲政

我們且把「憲政是否存戰時施行為適宜」一個問題，留在後面討論；在這里不妨提出中國將來憲法與憲政的精神和依據，來供讀者諸君的參攷。

第一件要緊的事，是將來的憲法，應依據「訓政約法」的精神，並且發揚光大牠。訓政時期約法的精神是什麼呢？牠的精神，簡單的說是充份給人民運用四權的機會，同時注重國家民族的通盤利益，不狹也不偏頗，我們只看約法的內容，便可以明瞭的。牠的內容包括：（甲）總綱，總綱中又分為領土、主權、國體、國族、國都等五項。（乙）人民權，關於人民的平等權者一，自由權者八，政權者六，義務者三，概括而言，有身體自由，住所不可侵，信仰自由，遷徙自由，電信秘密自由，結社集會自由，財產自由，等八項。（丙）訓政綱領，勵生產，二是發展農業，三是國家與人民合作，四是工作自由，五是勞資協調，（戊）均權制度，（己）政府組織，（庚）約法保障，等八章，在這八章之中充分的表現了四權與治權的劃分及其靈活的運用。不但注意人民在政治上的活動，同時注意了經濟上，教育上的種種問題。

第二件要緊的事，是將來採取那一種政治制度的問題。

實行憲政案的商討

鄭大綸

九月二十二日重慶學術討論會，討論第四屆國民參政會決議案，予承友人之邀約，亦往出席。首由參政員沈鈞儒先生報告國民參政會開會經過之概況情形及重要的決議案，對於實行憲政案討論與決議內容，報告尤詳。會中亦以實行憲政案為討論中心，予曾就本案發表意見并與沈先生商榷。國魂現擬出版「第四屆國民參政會」一輯，編者徵稿於予，并囑商討憲政問題，爰將出席學術討論會所發表之意見，追記整理，藉以應命。

實行憲政案。是本屆國民參政會最重要議案之一。本案的決議內容，為建議治本治標辦法各項，并經過長時間的熱烈討論。實行憲政，是國家的百年大計，關係重大，需要詳細的檢討。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既為抗戰建國的最高準則，憲政問題的檢討，自應根據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方能得着正確的途徑，實行憲政，這是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的政治路線，在原則上沒有討論的餘地，不過我們聽見了沈先生的報告，雖然不一定都是沈先生的意見，仍有提出研究與商榷的必要。

(一)中國國民黨一貫的努力促進憲政

中山先生手訂的建國大綱，詳細地規定了實行憲政的程序與條件，這是中國國民黨實行憲政導政於民的最高指導方針，中國國民黨秉承總理遺教，不只革命理論上應向憲政邁進，而且在革命實踐上，對於促進憲政，作了最大的努力，得着空前的成就。還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即決定先行召集「國民參政會」并定二十四年三月，召集「國民大會」，一面由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

了完備的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縣的民衆自衛及地方自治條件，均在加速的邁進，這些缺的事實，足以證明國民黨推行憲政的熱誠與積極。如稍有歷史常識的人們，決不會昧着良心，抹煞事實，毀謗或懷疑國民黨不肯實行憲政的。所以國民參政會的實行憲政案，不過舊事重提。是吻合三民主義革命的要求。

(二)「以黨治國」之下，根本「開放政權」

國民大會的採擇，嗣以時局關係，國民參政之舉，遲未實行。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決定於本年內宣布憲法草案，并召集國民大會，旋第五屆一中全會并決定以本年五月五日為宣布憲法草案的時期，十一月十二日為召開國民大會的時期，立法院議訂憲法草案，自開始以至完成，易稿七次，歷時三載，最後議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由國民政府如期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五日正式宣布，我國制憲大業，至此遂告完成，這是空前的偉大成就。國民大會，雖經積極籌備，經以事實的困難，抗戰的發動，不得已而延擱下來。抗戰以來，仍然兼顧促進憲政的準備工作，如在「抗戰建國綱領」中明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加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前項的規定，已經組織了國民參政會及省市臨時參議會，以集中全國人才，團結全國力量，後項的規定，本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誰也知道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的主張，是以黨的主義——三民主義與黨的政綱政策治國，而非限於黨員治國。因此，凡是違反三民主義者，雖非國民黨黨員，仍有從事國家公務之權利。沈先生謂有某參政員提出國民黨是否准許非黨員從政問題，這個問題，而非盲目者，可以根據事實得着一個否定的答案。政府舉行的高等政試與普通考試，并無黨籍的限制，他如普通政治機關的公開招考職員或訓練班，亦無黨籍的限制。各機關的公務人員，以我服務的經驗，非黨員的數量，大約約佔五分之四，這些委任職任的公務員，不限於黨員，并且在比例上非黨員多於黨員，已經成為普遍週知的事實。我們再舉幾個顯著的例子，如胡適之先生任駐美大使，翁文灝先生任經濟部部長，章乃器先生任安徽財政廳廳長。周恩來先生任政治部副部長……都是非國民黨黨員，而任要職。這些實例太多，不勝枚舉。實行憲政案治標辦法第二項「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充實并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

勝利」的建議，政府早經實踐，只要確是賢能人才，政府早已延攬，或早已「真才實學，應考中選。不過，「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的途徑甚多，「全國各方人才」，儘管站在自己崗位上，作本位努力，并不一定需要人人參加行政機構，去做大官。總之，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限於開放政權」，這是國民黨誠佈公與選賢與能的光明態度。時至今日，倘有人提出「開放政權」問題，真是無的放矢，不值識者一笑。

(三)只憑憲法，就可以保障人民權利嗎

沈先生說：「爲了保障人民自由權利，需要憲法」，不過憲法所以能够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并不只憑一部白紙黑字的憲法，可以做到。基本的條件，需要全國人民上下一致尊重憲法，擁護憲法，遵守憲法，一句話，就是全國人民具有「法律之前，人人平均」的守法精神。這種法治精神的培養，又有賴於政治道德的高興政治知識的普遍，只有在這樣條件之下的憲法，始能發生憲法的作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於當時立憲派，曾予正確的批判：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會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能不受軍閥以摧殘。元年來，曾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假借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

，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適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請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進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不知期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

這個指示，仍不失爲當前實行憲政的重大指針

中山先生爲了護法，在民初曾領導革命戰爭，中國國民黨的信徒，爲了實施憲政，是經過艱苦的奮鬥與英勇的犧牲。所以中山先生說：「根據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而不當徒襲其名」，實行憲政的前提，不只需要良好完備的憲法，而且需要全國上下一致的遵守法律。人民須有高尚的政治道德，相當的政治知識，才能發生憲法的効力，保障人民的權利。英國是不成文憲法的國家，因爲政府與人民都有了守法精神，所以人民的自由權利，始得着合法的保障。若就保障人民權利而言，中國訓政時期約法，已有充分的規定。憲法未公佈以前，訓政時期約法，就是國家至高無上的根本大法。他如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訴訟法等，都有保障人民權利的的作用。所以，只有全國人民上下一致遵守這些

法律，便足以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并不限於頭頭乎求之憲法。反之，有名無實的憲法，仍然「無異廢紙，何補民權」？

國內有些違背憲政的現象，如非法的邊區政府，特殊的軍隊，不經立案的學校，擅自私造的法令，顯然破壞國家的紀綱與軍令政令的統一，此種現象如不儘速取締，修改憲政，不啻緣木求魚，因爲這也違法亂紀現象，正與軍閥割據一樣，將來必然是摧殘憲法的。

(四)政治地位平等的真諦

實行憲政案治罪辦法第一項「請政府明令宣佈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政府早有實踐的事實。根據懲治漢奸條例的規定，漢奸須受生命刑或自由刑的制裁并依法沒收其財產，當然更談不到政治地位平等。又依抗戰建國綱領的規定：「嚴懲貪官污吏；并沒收其財產」，「政治類第十六項」，「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發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民衆運動類第二十八項」，「全國人民除漢奸外，貪官污吏與反動份子，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是否一律完全平等，是值得研究的。」(如擬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便沒有從事公務的權利)「平等」的意義，在民權主義中已有詳細的指示。所謂「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亦就是中山先生所謂「立足點平等」，而非「平頭平等」，各人依其聰明才力的大小，當盡能力以服個千百千萬人之務，造個千百千萬人之福，即「人人當以服務的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這就是真平等的意思。「於

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民使藉以破壞民國。群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賊以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山先生的「革命民權」，在戰建國的現階段上的意義，即凡真正參加抗戰建國，效忠三民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反之，凡妨害抗戰建國，違背三民主義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所以全國人民只要是真正參加抗戰建國，效忠三民主義者，政治地位，自應一律平等。至於妨害抗戰建國，違背三民主義的漢奸或反動份子，當然談不到政治地位平等。因為漢奸及反動份子，必須根本肅清的。

建國大綱第八條明定以人民「實行革命之主義」為縣自治完成之一，所謂「革命之主義」，就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不只是中國國民黨，革命建國的主義，而且成為全國人民共同的唯一的建國信仰，成為今日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必然是三民主義的國體，是三民主義的憲政的。為了抗戰建國，為了完成憲政，人人忠誠地努力信奉三民主義，享受政治地位平等的權利。

五、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日，即憲法頒佈之時

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第六章內說過，上次世界大戰：「凡參加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剝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身命為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國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况我憲政尚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經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若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所以，中山先生堅決主張的革命方略之時期——即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規定於建國大綱內。現在我國為了戰勝而存，又回復到軍政時期，不過我們抗戰建國兼籌並顧，實行憲政，原為建國程序，此次國民參政會的實行憲政案，目的當在抗戰勝利，促進建國成功，當非中山先生所斥責的「幼稚無倫思想」，各黨派人士便必須首先樹立憲政精神——遵守法紀的楷模，以為全國人民的倡導。蔣委員長會說：「我國從來守法尊法之習慣，較為缺乏，民主與自由之故，意常常被誤解，致受一盤散沙之譏，以貽國家危亂之禍；是則法治精神之培養，又為訓政工作之要件。必使法律有效，而後國家乃可久安，建設方得實現。在積極方面，凡法律所規定，其應為者，必須盡其事，而不可放棄職責；在消極方面，其不應為者，必須絕對遵守而不可絲毫逾越。」（努力完成訓政之大業）領袖的訓示，是需要我們身體力行，凡破壞統一與違犯法紀者，尤應猛省。

在此爭取民族生死存亡的緊要關頭，全國同胞共同的目的是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廣大民衆的真正需要，不是而且根本不知道「憲政」，現存真正民意的唯一迫切要求，是希望全國抗戰力量集中在蔣委員長及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驅逐敵人出境，在炮火中浴血而軍民，在死亡中掙扎的同胞，以及一切愛國的同胞，他們是天天在渴望着軍事勝利。軍事勝利，才是他們最關心的，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憲法究竟什麼時候頒佈？沈先生的解答，認為為時尚遠，遙遙無期，這個「不可知論」似乎模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此判立憲派的結論：「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努力顧覆之才可」。現在沒有驅逐日軍侵略勢力以前，自然不能成立憲法。又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何謂憲政開始時期？即一省全省之依照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規定，完成訓政時期的自治工作，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地方自治條件沒有完成以前，便談不到開國民大會，便談不到頒佈憲法，所以我們只有犧牲抗戰，吃苦建國，努力抗戰建國的實踐，努力三民主義的實行，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日，即是憲法頒佈，憲政告成之時。「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全民政治，中國國民黨的變政於民，必然圓滿而完美，總之，憲政為國家百年大計，欲速不達，必須總籌研究推行方案與具體步驟，千慮不可草率從事。民初的護法之役，是一個寶貴的革命教訓，值得警惕的。至於這些詳密的方案與具體的步驟，我們熱烈希望國民參政會憲政明成會採人民的真正意見，研究政治的實際情況，妥慎建議政府，忠誠協助政府，以利憲政的推行。

平抑物價與調劑供求 陳石泉

戰時物價的上漲，雖是不能避免的趨勢，然其影響所及，足以動搖社會生活之基礎。邇來，物價之上漲日劇，舶來品之貴，可無待言，他如國產物品，亦相繼增價，推其原因，要為下列數點：

- 一、運輸阻滯，運輸工具不足，且運費等昂貴，以致供求不能相應。
- 二、商品製造廠之稀少，生產量不能增加，而消費量反形集中，亦為物價上漲之主因。
- 三、在戰區內之出產，因交通困難，不易向需要之後方輸運。
- 四、在敵後方之物產，被敵暴力剝削，廉價收進，高價賣出，且強迫行使偽券，擾我法幣，查換外匯。
- 五、商人投機，囤積居奇，操縱市價，亦為物價狂漲主因之一。
- 六、洋貨奇貴，國貨無形中亦隨之價格上漲。

我為農業國家，連年豐收，在內地農產物之價格，尚未見猛速上漲，對於民食之自給自足，可無問題。惟其他日用品，無不狂漲，以都市為尤甚，社會之生活水準既高，人民之生計自感維艱，政府已有鑒及此，雖有平抑之舉，但收效甚微。蓋此種戰時自然之趨勢，非根本兼治，不足以收實效，而蘇民困。荷政府今後對於一般物價，平抑得宜，供求之間，調劑有方，俾使人民生活，日形安定，物資運用，各得其所，則於抗戰建國前途，必有偉大之收獲。

針對上列物價狂漲之原因，特擬具平抑與調劑之辦法，列述如左，藉供檢討。希望政府，加以切實之注意，并力謀改進，則於國計民生，造福無量。

- 一、政府應力謀運輸力量之擴充，并實施總制。凡係人民日用必需品，則予以運輸上之特殊便利，他如非必需品及奢侈品等，則加以必要之限制。
- 二、政府應在各地，普遍增設日用品製機工廠，并積極獎勵此種民營事業，擴充其生產。
- 三、政府應從速籌組內地金融網，推行法幣，並設法利用都市餘資，從事大規模內地生產事業之開發。
- 四、政府應積極獎勵合作事業，推廣生產與消費等合作社之設立，以應民間之需要。
- 五、在戰區附近之農產物，應由政府備價收買，運銷於後方需要之處。
- 六、在敵後之物產，政府應加以運銷，以調劑苦民間之供求，且免資敵。其可作對外輸出者，則設法外輸，以換外匯。
- 七、政府對於人民日用品之出產來源與消費等情形，應有切實之概略調查與統計，以統籌供求之一般的相應。
- 八、政府在適當時機，頒佈限制消費法令，制定物品法定價格，並對於日用品，可採用公費制度。以節節物資與平抑物價。
- 九、政府應加強平抑物價機構之組織，并集中其事權，以收平抑物價之實效。

十、對於商人之投機，囤積居奇，操縱市價，政府應厲行查禁，嚴加制裁，并獎勵人民檢舉檢舉。

科學研究與工業產品 任鴻雋

際茲抗戰建國，需用大量工業產品，而近代工業製造，必須以科學的研究為之先導。事關至鉅，無待闡述。我國科學研究，直至近年始為政府及社會所注意，以故國內此種研究機關，尙寥寥可數。平時既未為深切之研究，一旦戰迫切，則貿然從事於工業之建設，物性之未諳，技術之未熟，欲其邁於成功，豈可得哉。歐美各先進國，向以科學發達著稱者無論矣。即敵國日本，任上次歐戰結束時，即斥五百萬元之鉅款，設立理化研究所於東京，每年經費，在二百萬元以上。甚至侵略所及，如大連上海等處，亦莫不有科學試驗館之設立。其用意所在，無非藉以調查及研究我國物產，以為進一步經濟略之準備。此其用心雖可痛恨，其方法之扼要，亦未嘗不可為我借鏡也。我國在抗戰期內，物質之供給，必有待於自足，固不待言，即抗戰完結後，國力之培養，經濟之復興，尤有待於工業之發展與生產之增進。然則為救急有前與綢繆未雨計，工業之科學研究，其不可須臾緩矣。

試舉一二事為例。如鋼鐵事業近來各處已有發軔矣。然軍備及機械所需之各種鋼，實為含錳或錳或錳或錳等質之合金。此種元質在百分比中相差一分半，則合金之性質大異，故製造時非有嚴密之科學研究不可。又如玻璃製造，其光學性質不特

決定於材料之純潔，而溫度之高低與處理之方法，亦須有長時間之考驗。現聞特種鋼之價格，從前每噸僅值一二百元者，此時幾非二千元不辦。設如我國每年用鋼十萬噸，則所費須二萬萬元矣。又如玻璃一項，據兵工署第二十二工廠之估計，該廠每年所需各種玻璃，如購自外國，須價約一千萬元。其他各種機械及化學產品，有同樣情形者諒亦不在少數。國家歲耗如是巨款，而不謀根本解決之法，長此仰鼻息於外人，豈計之得者哉。

欲謀根本解決之法，唯有以科學研究謀製法之改進，以改進製造生產力量之增加。由國家指撥巨款，特設規模較大之特種工業研究所，即責成中央研究院負責辦理，查中央研究院本有管理一切學術研究之責，工業製造，屬於應用科學範圍，研究設備，動需巨款，既為該院之力所不及，勢不得不另行設法，應由政府責成中央研究院，就目下國家急須發展之各種工業擬就研究計劃，一而實成財政部指撥款項，刻期成立研究所，俾可以解決工業上技術上之各種困難而促進生產之增進。抗戰建國實利賴之。

強化合作運動

王世穎

我國之合作運動，自薛仙舟先生創導以來，已二十年於茲。初則僅為社會有識人士之提倡，泊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合作事業遂成爲施政要策之一。十餘年來，關於合作事業之設施，舉其重要者，有合作社法之訂立，合作指導制度之確立，中央合作行政機關暨省市合作行政機構之設置，

全國合作討論會之召開，合作教育之推廣等，良以合作事業之推行，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根本。舉凡國民經濟之建設，民族道德之增進，民衆教育之普及，政治意識之訓練，莫不可利用合作事業以遂行之也。

自抗戰開始，由於社會經濟之劇變以及經費之節約與戰區之擴大，合作事業一時似呈縮減之勢。然自抗戰建國綱領頒布以來，合作事業乃繼有新的發展。其最重要者，厥爲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之成立，及工業合作運動之發軔。

然吾人細觀整個合作事業之進展，似尙未能盡成其所負之使命；揆言之，我國之合作事業，無論就平時言，抑或戰時言，距吾人預期之成就，相差尚遠。試言戰時，吾人觀於歐戰當時雙方交戰國之盡量推行與維護合作事業，從可知合作事業在戰時經濟上所佔的地位。即如敵國日本，最近亦有所謂「合作報國運動」，作爲其支持侵略戰之工具。故如何強化我國之合作運動，俾能助成吾人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尤爲今日切要之圖。茲就管見所及，擇其重要者臚列如次。

一、合作行政之一元化

我國之工業合作運動爲一新興之事業，現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負責指導之全責。以一部而論，而負合作促進之工作，原非不可。然全部政策之確立以及組織登記等工作，仍必須秉承各級合作行政機關之指導，始能系統不紊，促進有方，乃近聞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除在重慶設總會外，并在四北西南

二、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置

以及浙江湖南等處，均有分會之設立，自定政策，自派指導人員，乃至將自辦學校，自設銀行，至組織登記，亦不受現有合作行政機關之約束。坐使合作行政，系統大亂。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爲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最高行政機關；至地方合作行政，亦各有主管機關。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本爲我國合作運動之雙翼，工業合作自不能離開正常合作行政系統之監督，而獨闢蹊徑。故抽象言之，則合作行政應一元化；具體言之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應受合作事業管理局之政策上的指導與夫工作上的監督。至組織登記等工作，尤不得稍紊現有之合作行政系統。

合作事業原爲一種經濟設施，事業愈擴大，資金之需要亦愈鉅。我國合作事業，戰前多偏於農業方面，故資金之供給，多由農業金融機關作之；抗戰以還，工業合作之重，日益顯著，是則農業金融機關，已不能充分供給工業兩方面之整個合作需要。故迅予成立中央合作銀行，實爲當務之急。至資金籌集之方法，可由政府令飭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農工金融機關等各認股本，政府不妨予以股息之保證，同時并使合作社及聯合社加入股本。俾政府及銀行之資本得以陸續退出，成爲合作事業自有之金融機構。

三、合作工作人員之統一訓練

合作事業之推行，賴有專才；而人員之訓練，則須有計劃。此項人員，大別之有二。一為指導或組織人員，一為事業或技術人員。前者為推動事業之核心，後者為維繫事業之骨幹，上述二項人才，均應由政府統籌整個訓練辦法，加速進行。不應漫無計畫，以致所訓練之人員，不切於實用。

四、戰區合作事業之推廣

近聞浙皖等省，對於茶絲油棉等生產，有大規模發動合作組織，以爭取戰區物資，安定農村經濟之措施，辦理以來，成效尚著。應請政府迅令戰地黨政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從速訂訂戰區合作動員之整個計劃，剋期推行，俾收實效。

五、消費合作運動之發動

後方物價，近來日趨昂貴，米珠薪桂，尚不足以喻其嚴重。應請政府仿照戰時各國先例，妥籌善策，大量推行消費合作事業，有以必要時，並應兼事日用品之生產，俾物價得以趨平，生民得解倒懸。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擴大壯丁志願應徵入伍運動

陶行知

壯丁志願應徵入伍，在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中，已有明文規定，自抗戰開始以來，各地有志之士，自動投効者頗不乏人，抗戰進入第二階段以後，輾轉數處有系統試行，更覺壯丁志願入伍有擴大提倡之必要，今述其理由如左：

(一) 壯丁志願應徵可說是壯丁之精神動員，一經立定志願，則不但是身體入伍，精神實同上前線。此種戰士必能以一當十，發揮出絕大之戰鬥力，以爭取最後勝利。

(二) 壯丁志願應徵可以免去因徵集方法欠妥所發生之種種弊端。在抽籤有效之地域可以使壯丁人人成爲志願戰士，而勇敢的與敵人併命。在抽籤未能正當實行之地域可以革除拉兵並接收後改良待遇條件之下可以免去逃兵。最後志願應徵者對其自身及其家庭之所處環境多能考慮周詳然後出以最後之決定，尤能免其自身及家庭中因出征而發生之慘劇。例如一家兄弟三四人究竟誰應該徵方爲適合是成了問題。經過慎重考慮，共同討論而發之志願總比取決於單純之抽籤爲適當。

(三) 壯丁志願應徵零零碎碎的幹不會發生力量。我們應該根據各地辦試之有效經驗，大規模的來推進這個運動，使志願兵，志願兵團，甚至於志願軍可以風起雲捲的起來以配合徵兵之需要而增加抗戰之力量則最後勝利更得一層保證。壯丁志願入伍之應促成爲大規模運動之理由已如上述，現擬具體辦法數條，條列如下：

(一) 收取試辦志願兵役之有效經驗及可歌可泣之事實，廣爲宣傳，使各地未辦者起辦之興趣，已辦者得有參考，辦得更有效。三峽鄉村建設實驗

區對於志願兵役曾有系統的試驗，並且突破一切困難，完成第二期志願兵役，現正在籌備第三期志願兵役。可見風傳志願兵只能辦一期以後便難辦成將困難是必須克服而且只要辦法好是可以克服。現將三峽實驗區及其他地方試行志願兵役之重要有效之法，略述如下：

(甲) 地方長官得人則保甲長不但不舞弊而且以身作則自己領弟獻出來應徵入伍。

(乙) 用政治教育來動員壯丁，用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的政治教育來動員壯丁。

(丙) 有力的宣傳

(丁) 志願入伍者對青年現身說法。

(戊) 志願入伍之父母妻子對壯丁家屬現身說法。

(己) 前線戰士歸來現身說法。

(庚) 動員全體學生定期在固定村莊宣傳。

(辛) 戰利品之展覽

(壬) 抗戰話劇歌詠

(癸) 優待出征家人家屬兌現

(子) 依法之優待照常進行，不延遲，不減少。

(丑) 特殊之救濟以解除赤貧及病人之困難。

(寅) 舉行志願一月捐以配合志

願兵役。

(卯) 指定人額常用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辰) 舉辦合作工廠使出征軍人家屬有工可做自食其力。

(巳) 儘量幫助赤貧出征軍人之子女得受免費教育。

(戊) 敬愛志願應徵之壯丁。

(子) 應徵時開盛大歡迎會。

(丑) 入伍時開盛大歡送會。

(寅) 在關廟或岳廟宣誓。

(卯) 贈「光榮之家」之門牌。

(二) 加增成功因素使壯丁志願應徵運動更成功。

(甲) 改善點驗受訓及以後之待遇。使志願應徵之壯丁之疾病死亡及精神上之痛苦減少，將見志願應徵之壯丁一傳十，十傳百，源源而來，不惜無兵也不會有逃兵。

(乙) 更根本的是建立民意機關，完成地方自治，改善人民生活使壯丁們更加知道並感覺保衛大中華之意義。

(三) 地方長官有願依照徵兵之配賦，試辦較大規模志願兵役，為擬具計畫，呈請軍政部核准辦理。

(四) 壯丁志願應徵入伍，得依人數自成一排，一連，一營，一團，等等集中受訓。

(五) 軍政政治部軍訓部應聯合兵役協會及其他推進兵役團體共同促成壯丁志願應徵入伍運動以配合徵兵之需要而增加抗戰之力量。

敵後三大工作之重要性

錢永銘

抗戰入第三年，敵人速戰速決，速和速結，兩俱無望，歐戰爆發，又思趁火打劫，而對英對蘇，國內國外，重重障礙。歐戰有延長之趨勢，我之抗戰，定將從而延長。敵方內部人力物力，既日見支絀，在此情況之下，情有出於以戰養戰之一途。我如能就此一點打破敵之狡謀，則最後勝利，可操左券。

如何打破以戰養戰之狡謀？惟有從敵人占領地帶，速下功夫。至少應著重三點：

第一、民心萬不可放棄。從前暴敵奸殺焚掠無惡不作，今則改弦易轍，企圖以小恩小惠，誘惑我民衆。而我之游擊隊，良莠不齊，未能處處與民衆合作，且不免時有剝削民衆之事發生。如游擊區重稅，而敵人占領區免稅，游擊區物價高漲，而敵人占領區平價售物，生活必需品如米，如鹽，時時故意抑價，或竟贈與，而我之游擊隊，或尚有為淵敵魚者，長此不改，前途豈堪設想！為今之計，惟有：(一) 從速分區選派清正大員，或特組視察團，密往視察各地游擊隊之實力，戰績與風紀等，從而籌畫整理方法。(二) 整理方法，最要在分區統一指揮，應於比較有實力，得民心各部隊中，選令負責統率之。

盡力與民衆合作。同時培養民衆自衛力量，以輔部隊之所不及。凡游擊隊自相磨擦之舉，須盡力禁絕。

(三) 凡宣傳，慰勞以及其他可以增長民衆愛國情緒，支持其抗戰精神者，須盡力為之。

(四) 凡富於愛國情緒之有為青年，有所行動，須盡力扶助之。

第二、輿論權萬不可放棄。例如上海，不能不公認為敵後方重要中心。自敵入滬使漢奸以重金收買租界各報館殆盡，於是我方幾無正式發表意思之機會。而漢奸日鼓其如簧之舌，造為有利於賣國行爲之言論，以誘惑民衆，其中雖有一二家報紙，於不備忌諱之中，略寓春秋筆意，其收效雖微，其用心實已至苦。此事似僅關係於一方輿論之存亡，實則影響於全局人心之向背。間接即影響於抗戰勝利希望之多少與有無。政府對於上海尚未破收買之若干大報，應盡力扶植之，以為我用。同時發生若干小規模之刊物，以備萬一遭受干涉，或被摧殘時，再接再厲，不致一網打盡。

第三、經濟權萬不可放棄。敵人已知兵力致勝之無望，戰事之必將延長，乃移其陣地爭奪之力，轉而用於經濟權之攫取，如偽銀行之設立，偽鈔之推行佔領區域貨物之流通，工廠之恢復，均其例也。夫經濟之得失，不僅有關物力之損益，且係民心之向背。為欲破壞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亦應努力於經濟權之保持。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 留在滬租界之政府銀行，非至不得已時，不應輕言撤退，並須加派重員駐行，健全其組

機，確立其策略，加強其對抗力量。否則人民將感
到軍事與經濟同時退却之憂懼。

(二) 留存在敵後之商業銀行，凡非遵照政
府意旨，維護民衆利益者，政府應予以扶植，利用
其機構，爲與敵爭奪經濟權之工具。

(三) 法幣能在敵後方流通，即政府信用存在
之表徵，亦即我經濟權力仍行存在之表示，所以對
於敵後方法幣之流通，以及價格之維持，凡政府可
以爲力者，應盡力圖之，以繫民心。

(四) 留在敵後方之生產力量，尙間接直接有
助於我抗戰經濟力，或可以保留戰後經濟恢復力者
，除應鼓勵其內遷外，並應予適當之指導與經濟上
之扶助，以免被敵利用。

以上建言，雖似簡略，如果緊握住上開三事，
切實幹去，則心力物力，皆可收爲我用，而不致爲
敵用，更復失地，即基於此。

刷新地方政治 王幼僑

抗戰軍興，兩載於茲，我最高統帥本既定之國
策，運必勝之戰略，擊若卓絕，屹然主持於上，各
戰區長官將士以及最前線之廣大民衆，忠義奮發，
皆能秉承命令，因應機宜，冒寒暑，浴血戰，殺敵
致果，疊挫兇敵，軍事上之配備，沙場上之奇捷，
已足寒敵之胆，而博世界各國之讚許。返觀地方
政治雖亦努力策進，尙不足與軍事協調，增厚抗戰
力量。今者敵勢已頹，敵氣已挫，加之國際上之變
化，敵之外交形勢孤立，敵之內訌漸趨崩潰，乃欲
一變其神惡之面目，實行其險辣之手段，收買不肖

漢奸。誘惑吾淪陷區域之同胞，則由軍事上之侵略
，漸及於政治上之陰謀矣。吾國爲消滅敵之奸計
，根除漢奸之毒言，振作忠勇之民氣，增厚作戰之
實力，恢宏建國之基礎，自種種方面觀察，似當注
意於全盤政治之推進，而政治效能之表現，尤在於
地方各級政府之刷新。爰舉下列四義，實爲刷新地
方政治之要圖，希中央政府注意及之。

(一) 實現法治之精神 欲政治就軌道著效能
，非勵行法治不爲功，此中外古今之所同，無庸贅
述其理由也。欲實現法治，惟其法亦惟其人。政治
事宜高瞻遠矚，細針密縷，語其大小，無所不賅，
敷衍者因難程功，輕躁者亦易債事，勢必乘其品能
之差，經驗學術，足以任各級各事者，量材器使，
始克收効。我國於簡薦委各職亦曾登錄登記，但取
得此各項資格者實相若者，固不乏人，而請託濫倖
濫竽充數者，亦所在多有。抗戰軍興，用人之格例
一破，異材奇能未必盡收，而鑽營上祿之徒，紛紛
並進，以致例行公文，恆多錯舛，本身行爲，罔識
檢點，以斯而責以政治效率，憂憂乎難，今宜實行
錄敘制度，令各省選賢與能以求俊逸，試言試功以
肅吏治，庶百廢俱舉，治具畢張，而法治之精神表
現矣。

(二) 慎重專材之選選 錄敘之法既行，資歷
雖具，而非所學，則亦難盡其人盡其材之效，譬如
各省建設等事，或爲推進全省工商農各業生產事
宜之樞紐，或爲督導全省大中小各級教育及社會救
濟各種教育之總匯，其於全盤經濟之發，人材之造
就，國民智識之啓迪，關係極爲密切，抗戰建國，
於焉是賴，倘任非專材，新維勝任愉快，又如行政

督察區專員，必其於區域確有研究，且會身
督該區域，必其人曉暢軍事，方能督其研究，
其他區域，亦必其人曉暢軍事，方能督其研究，
可於不遺餘力，甚至於各縣總與專員，如發生非
員之職也。據而至於各縣總與專員，如發生非
負之職務，具宏富之經驗，則其功効，或富於
研究及興學，一省如是，則其功効，或富於
增進，新興之建設，亦可計日而待也。則政治之
尤宜樹立其根基，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整飭
動員所以忠誠愛國，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整
新地方之良機也。良機也。良機也。良機也。良機也。
人地之熟悉，易於推行，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
備人亦不致於難，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整飭
能是任，絕不應有省，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
品是任，絕不應有省，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
有所補助，各省，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
早見組設，社會之真象，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
知地方，知所去取，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
各省政治，亦值以此長期抗戰之時，

爲主寺政治者不可不知之，但知近來，若不
專及懲戒均宜，例之，但知近來，若不
準，而亦名實未真，其下，亦知近來，若不
學，以其貌似忠實，其下，亦知近來，若不
新發青年之前途，其下，亦知近來，若不
勞，力所不逮之事，其下，亦知近來，若不
念其不勞，不忍即去，其下，亦知近來，若不
而繼之不調，故用人宜慎，其下，亦知近來，若不
之從政者，據名實，其下，亦知近來，若不
法治之實現，指顧間事耳。

由甲午戰爭證明中國抗戰必勝

徐文珊

任何國家民族的命運不開歷史因果律和歷史趨勢的支配。以前的歷史固然是古人前定的，今後的歷史則與現代人創造的；前定的我們無可如何，未來的我們可以左右。歷史的現象就是因果律的表現：昨日種因，今日結果。今日種因，明日結果；種瓜的不得豆，種豆的不得瓜；這是鐵律。人在歷史中生活，受着歷史支配，對於歷史不容不了解，不容不下最大決心努力種好因，以支配自己未來的前途。

現在的中日戰爭是中日歷史上絕大的大事，兩民族的前途將決於此一戰。中日兩國的歷史也將以此為大轉捩。究竟勝敗難屬，現在用歷史的研究下一個推斷。歷史上中日大仇當過於甲午之戰，今即以此戰和現在的抗戰作一個對比的研究。

甲午之戰是我們敗了，然而就從這次失敗使我們得到了不少的教訓；用來和今天的抗戰對比起來，無論從那方面看，我們抗戰必勝是絲毫不成問題的。現按下列四點分論之：

一、歷史趨勢不可諱言的，中國歷史到了清末是向下走的趨勢，無問朝野都是江河日下。皮毛的辦洋務，練新軍，只不過是清室命運的迴光返照。反觀日本，則明治維新，朝氣正盛，儼然新生氣象。蓬蓬勃勃，不可向邇。其歷史趨勢是向上。是新生，其戰勝也固宜。再看今日的中國，不但不能和清末同日而語，而明治維新之日本亦遠不能及！豈日本島國新興，其歷史短淺，其文化抄襲摸擬。其

國民氣量狹小，眼光淺近，缺乏大國民雍容寬大之風，剛毅沈潛之力。其興也暴，其敗也速。今之中國是復興，是向上，是睡獅初醒，方奮其神武，展其雄風，發其潛力，光昌其五千年獨立自主之歷史文化，非暴力所能屈，非外侮所能阻。蓋自滿清退位民國肇基以來，其日趨於下的歷史乃突轉而向上。雖歷二十年軍閥擾攘，然並未停止進步，尤以近十年來進步更速，氣象更佳。是建國階段，是復興時期，但以歷史上成例觀之，新興之革命集團在幼弱時期恆有外來暴力橫加摧殘，然終能克服困難，完成復興大業。若漢之於匈奴，唐之於突厥，即其顯例。今日中國又於復興之幼弱時期遇此外來之暴力，其必能克服之而完成革命建國大業，由歷史上多次成例即可證明。不過此次遇難較早，而暴力較強，因此遂形成歷史上所未有之浩劫。此次劫難克服之後，將無敵於世界，無終極於宇宙，堂堂大中華民國將永久炳耀於世界。此由歷史上所見中華民族之偉大，堅毅持久性之知之，由今日我之優待俘虜亦可知之，非徒作大言自詡也。

再看現在的日本，自表面上看來，好像是正在強盛，正在發達，大有不可一世之概，不知他正在開始向下走，向自殺的路上走。用歷史的眼光看去，自明治維新起，是向上走；自九一八起便開始向下坡路走，在這一段中間，先勝我，後勝俄，繼而雄視世界，權長增高，到九一八前，發達到了頂點。可惜他不懂得持盈之道，不顧能強而忍耐，以善

用其力，乃忘思一退，以圖悅恃，既不知中國之不可侮，又不知世界大勢之所趨，一舉一動皆行於其興也暴，其敗也速，前已言之。蓋日本民族實不容其得志，一得志便驕狂自喜，不復能自強，不復知天之高地之厚，其行動之慘酷瘋狂失去理性，乃至上絕曠古，下絕歷代！此正示其淺狹，正示其短暫。九一八得東三省而不知止，長城之役得熱河而不知止，察假而得察北冀東，終不知止，乃必欲舉中國而鯨吞之，此亦正示其唯恐敗亡之不遑耳。日本歷史將自此而一瀉千里，而一蹶不可復振，國人可拭目以待之。

二、戰志之比較 甲午之戰日本在維新之時，舉國一心，強弱所關，存亡所繫，國人樂於從軍，妻子顯夫戰死，政治軍事統一協同，相互策應。反觀中國，則主和主戰，朝議紛紛；南洋北洋，兩相隔閡。或則驕狂自大，或則鬥志毫無，軍政不調協，兩軍不呼應。甚至政治相牽制，軍事相掣肘。致使日本人說出：「用日本全軍攻打鴻章的北洋一隅，所以勝了」的傷心話，使人如何痛心！

再看我們的戰事，則大大不然了。「師出無名」是日軍最利害的致命傷，完全用欺騙手段驅其國民赴戰場，用暴力壓迫國內不度戰思想與行動。主戰的只有少數派軍閥；明智的政治家，真正愛護國家的青年與思想家，以及元老重臣，都不置軍閥之所為。工商界更敢怒而不敢言。出征軍士拒絕出發，家屬臥軌，妻子索夫，千人針，護身符等等，不一而足。軍隊中反戰行動，日益增多。其動機是使

路，其行為是變詐，師老無功，必將瓦解。再看我

蘇德互不侵犯條約的展望

高慶豐

在英法蘇三國談判挫頓聲中，蘇德締結了貿易協定，繼而又簽定了互不侵犯條約。以兩個夙來衝突已達極點的國家，在短時期內竟有這樣的成就，自然有使牠們如此的原因和背景。因此，我們應以冷靜的頭腦，加以抽絲剝繭的分析，藉以洞悉今日歐局的轉變和將來的動向。

促成蘇德接近的原因有四：(甲)慕尼黑會議以後，歐洲局勢有了極大的轉變，一方面英法不惜拋棄了蘇聯的友情，而與德意妥協；一方面蘇聯因英法的苟安行動，而改變了外交方針，自史太林決定「一國建設社會主義」的政策以後，蘇聯的外交政策，便以「互不侵犯條約」的形式與各國取得較好的邦交。從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三三年之間，蘇聯會與土耳其、德國、波斯、芬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波蘭、法國、阿富汗、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立陶宛、意大利等國，定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三四年以後，蘇聯更進一步的與歐洲發生了關係，九月十四日接受三十四國的邀請加入國聯。一九三五年法蘇成立軍事互助協定，繼而又與捷克成立同樣性質的協定。在這個時期裏，蘇聯始終是站在與英法合作的立場上來反對侵略國家。但慕尼黑會議以後，莫洛托夫繼李維諾夫任外交委員長以後，在外交上顯然的有了轉變；這種轉變，便是由於英法與德意妥協所刺激起來的。況且蘇聯社會主義的眼中，英法與德意並沒有什麼分別，同樣都是仇敵，但在蘇聯建國期間，却都可以為友。史太林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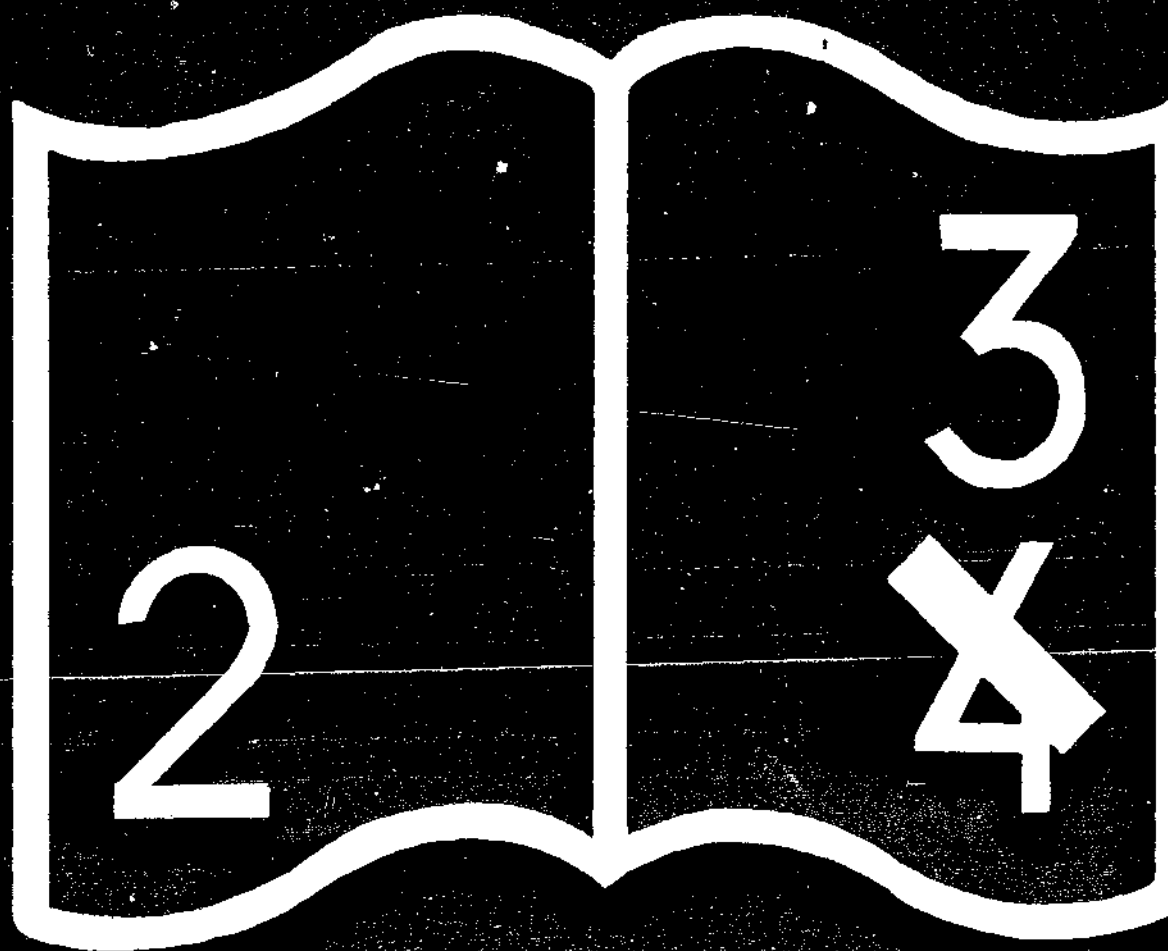
十八屆聯共會議席上會說：「我們主張與一切鄰邦保持和平接近，與友好關係」。這是蘇聯和平外交的真髓。(乙)促進德蘇接近的第二個刺激是「德法和平宣言」。法國不但眼看著德國兵不血刃的取得了捷克，法國且不顧法捷互助協定與蘇聯的友情而於蘇聯孤立時間與德國發表和平宣言，這更進一步的使蘇聯認識了法國。(丙)英法蘇三國談判久無成就，而蘇軍假道波境問題又成了三國談判破裂的結核，這給予德國一個有機可乘的機會。在以往的歷史上，使德國充份的認識了英法，若沒有蘇聯的合作便不足以制止德國的侵略。因此德國很早便想與蘇聯謀得妥協，只是因為當時蘇聯過於相信英法，故而對於德國的謀求並未加以考慮。但在慕尼黑以後，英法蘇談判又在即將破裂的時候，蘇聯環顧歐局，與其德國為仇，莫如妥協以建設國家，自然一由德國主動，而蘇聯便接受了。蘇聯參加英法蘇談判的軍事代表團首席代表團羅希洛夫會說：「蘇聯與英法軍事談判之中止，並非由於蘇德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完全相反，事實上蘇聯與英法軍事談判，立於發生不能克服之爭點上，已擱停頓狀態。此乃促成締結蘇德互不侵犯條約若干原因之一」。

(丁)蘇德接近的經濟背景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而且也是促成蘇德貿易協定和互不侵犯條約的主要原因。蘇德貿易關係，自一九二二年德國外交部長魯森奧(Walther Rathenau)與蘇聯外交委員會委

國，則生死關頭，不容退縮，哀兵哀民，必操勝算。全國家，全民族，精誠團結，一德一心，都知道惟有前進是生路，後退便是死路。剛剛開始施行徵兵制，國民不但能踴躍應征，甚至志願入伍，請纓殺敵的志願軍到處都是，淪陷區域民眾執戈衛國的亦所在皆有。老年父母送子從軍，或兄弟爭服兵役的，也時有所聞。我們抗戰有勇氣，有充足的公理和正義，有求民族生存和維持世界和平的神聖任務；我們建國有三民主義，有一貫的大國民風度和主國精神。我們一舉一動都是理智的勢所當然，全民一致，動作齊同，有必勝的信念，有抗戰到底的決心，和現在的日本兩相對比，則勝負之數不問可知。

三中心人物 甲午的時候日本以明治天皇為中心人物，他地位既尊，實權在握，又有伊藤博文之流為之輔佐，軍權一而號令行。清朝則慈禧當國，朝政不綱，李鴻章既非濟世之才，而人望不孚，上下隔閡，內外相傾，不能收指臂之效。兵餉械彈，往往參差；水陸應援，常存觀望。軍權既雜，指揮不靈，如何能望其戰勝！

現在呢？我們有中心人物了，我們有了陸海空軍最高統帥，全國各民族各黨派共同愛戴共同擁護的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試問海陸空軍，婦孺子，那一個不知道 蔣委員長？那一個不服從 蔣委員長？又有那一個不銜恩感戴？論道義，論威望，論能力，無不足為全民表率。是歷史，不多得的偉人，是天惠我中華民族的救星。現在軍政協同，指導統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這國成一統有



编码错误

